

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5,544,8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5,544,8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

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9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
2	08*****823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3	08*****702	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
4	08*****119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2、咨询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A 座 15 楼
- 3、咨询联系人：李铁钢、陈雅露
- 4、咨询电话：0511-88059006
- 5、传真电话：0511-88059003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